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17號

聲 請 人 禾昇織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道隆

訴訟代理人 王思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
爭支票）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2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
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系
爭支票確為伊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
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
段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為系爭支票之受款人，乃票據權利
人，其遺失系爭支票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於本院114年度司催
字第124號公示催告事件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為證，此
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揭卷宗核閱屬實。系爭支票經本院114
年度司催字第12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
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月內，聲請
人於民國114年7月2日具狀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
本院網站，本院已於同年月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有本
院網站公告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9至45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
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
於114年10月3日屆滿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

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

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217號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或到期日)	支票號碼
1	余永勝	禾昇織帶 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 博愛分行	031051634	153,630元	民國114年5月5日	AS2047873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禹丞